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一、现场会议须知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3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五、表决办法	1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现场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要求发言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向公司予以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亦按照持股数多的股东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以两次为限，内容应当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向公司予以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并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

十、为了提高现场会议的议事效率，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现场会议表决。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前，现场出席会议登记终止，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二、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不再进行股东提问解答。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现场正常秩序。

十四、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券票），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

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 14 点

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许骅董事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股东交流发言，并由公司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休会片刻，由大会工作组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结果；
- 6、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7、现场会议主持人结束语。

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与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共同协商决定：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九百集团《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函》，并在听取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后，现提名许骅、顾宏宇、戴天、尹传定、徐群飞、张敏、谢荣兴、汪龙生、卓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谢荣兴、汪龙生、卓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卓越在本公司连任独董已达五年，考虑到董事会

成员的相对稳定等积极因素，决定继续提名卓越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他连任独董达六年之时，再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更换。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同意被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声明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 9 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规定，董事选举事项按以下 9 项单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 《关于选举许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顾宏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戴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尹传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徐群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张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谢荣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汪龙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卓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许骅先生简历

许骅，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历任静安区机关党工委科员、团工委副书记，静安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静安区经济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静安区商务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顾宏宇先生简历

顾宏宇，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历任静安区委组织部党政干部科副主任科员、综合干部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党政干部科科长、组织员（副处级），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静安区人保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静安区公务员局局长，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戴天先生简历

戴天，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审计师。历任上海百乐门大酒店计财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百乐门联艺精品酒店业主代表、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尹传定先生简历

尹传定，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静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徐群飞先生简历

徐群飞，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团总支书记、纺织商场党支部书记、经理，九百仙霞商场总经理，九百集团金山商场总经理，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科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行政秘书，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荣兴先生简历

谢荣兴，男，1950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律师。历任万国证券计财部经理、黄浦营业部经理、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控主席，国泰君安证券总经济师、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上海市工商第十、十一、十二届常委，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连任两届）、静安区政协委员、常委（连任两届），上海市第十、十一届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第一届上海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产权交易所顾问，上海市基金业监察长联席会议秘书长，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48）独立董事；现任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会长，上海市（科委）创投基金评审委专家库成员，交通大学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企业导师，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秘书长、首席专业研究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顾问，上海市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员，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4）独立董事。

●汪龙生先生简历

汪龙生，男，195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友谊古玩商店、上海虹桥友谊商城、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上海友谊南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高级管理层，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好美家

装潢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副董事长。

● **卓越先生简历**

卓越，男，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律师。**历任**上海兴欣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世基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欧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与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共同协商决定：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函》，现提名吴德明、陈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

资格的相关规定，且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规定，另有 1 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规定，监事选举事项按以下 2 项单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 《关于选举吴德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陈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吴德明先生简历

吴德明，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上海市静安区东风机修厂团支部书记，上海市静安区服务公司团委书记、宣传股股长、业务股股长，上海开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湖北宜昌县（挂职锻炼）县长助理，上海申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市场策划部经理，上海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 陈韬先生简历

陈韬，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会计师、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有限公司营销策划科副科长，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董监事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与现场投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编号 2015-020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选举许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顾宏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戴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尹传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徐群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张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谢荣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汪龙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卓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吴德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陈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与现场投票时，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现场投票结果由现场会议工作组负责统计，并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进行现场监票；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最终合并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现场会议工作组由本公司员工及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电脑工程师担任。